

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1月27日第1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；
- 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4来宾工投债（银行间）；14来工投（上交所）；
- 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480572（银行间）；127042（上交所）；
- （四）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；
- （五）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并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；
- （六）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5.97%；
- （七）计息期限：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，逾期未领取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；
- （八）付息日：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26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；
- （九）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（一）债权登记日：2017年11月2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（二）分期偿还本金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6日、2018年11月26日、2019年11月26日、2020年11月26日、2021年11月26日分别偿还本金2亿元、2亿元、2亿元、2亿元和2亿元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（三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
本期债券面值=100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1-20%）
=80元

（四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（五）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改为“PR 来工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3日

